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	0.50	9
分配总额	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680,000.00元，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0,084,692.95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7,2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

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19,042.6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91,904.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477,554.58元，再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23,680,0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124,692.95元，资本公积余额436,115,605.07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73,600,000股增加至947,2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9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285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

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